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36—1996

软垫家具易燃性的试验和分级方法

1996-05-31 发布

199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1 主题内容	(1)
第一篇 软垫家具抗引燃特性试验方法	
(1)	
2 术语	(1)
3 引燃准则	(1)
4 试验安全设施	(2)
5 试验仪器设备	(2)
6 试验组件	(10)
7 试验环境	(12)
8 试验程序	(12)
9 试验报告	(13)
第二篇 软垫家具燃烧特性试验方法	
(14)	
10 试验安全设施	(14)
11 试验仪器设备	(14)
12 试验环境	(14)
13 试验组件	(14)
14 试验程序	(14)
15 试验报告	(15)
第三篇 软垫家具易燃性分级方法	
(15)	
16 软垫家具易燃性的分级	(15)
附录 A 软垫家具易燃性的试验和分级方法的设计说明(参考件)	(17)
附录 B 大型量热器及其测试系统(参考件)	(18)

软垫家具易燃性的试验和分级方法

本标准参照 ISO 8191-1《软垫家具可燃性的评价》(1987,香烟点火源)和 ISO 8191-2《软垫家具可燃性的评价》(1988,模拟火柴点火源)。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制定了用于评价软垫家具易燃性的两个试验方法以及分级方法。其确立依据参见附录 A(参考件)。

本标准适用于供会议室、宾馆、饭店、家庭使用的软垫家具,本标准不适用于弹簧软床垫。

第一篇 软垫家具抗引燃特性试验方法

2 术语

2.1 火灾危害性

物质发生火灾时对人的生命和财产潜在的危害和破坏性。

2.2 火灾危险性

物质发生导致对人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和破坏的火灾的可能性。

2.3 引燃危险性

物质在被热源烘烤或与之直接接触时被引燃的可能性。

2.4 抗引燃特性

物质在被热源烘烤或与之直接接触时不易被引燃的特性。

3 引燃准则

3.1 阴燃引燃

所有下列特性形式都可认为是阴燃引燃:

- a. 试验组件呈现出逐步加强的阴燃特性,以至于继续试验将是不安全的,要求采取灭火措施;
- b. 试验组件在试验期间阴燃直至其在本质上全部消耗掉;
- c. 试验组件在试验期间阴燃至试样的末端,即阴燃至试样的上部边缘、下部边缘、侧面或穿透到背面;
- d. 试验组件在试验后期的最后检查时,发现有比变色更为明显的烧焦,从点火源起始位置算起,除向上的方向外,任一方向的烧焦长度超过 100 mm;
- e. 对于 2 号和 3 号点火源:试验组件在点燃木垛 60 min 后仍在其外部能很容易地发现有一定数量的烟、热或辉光产生。

另外,对于 1 号点火源:在移去燃烧器后 120 s 内停止的阴燃应忽略不计。

3.2 有焰燃烧引燃

所有下列特性形式都可认为是有焰燃烧引燃:

- a. 试验组件呈现出逐步加强的有焰燃烧特性,以至于继续试验将是不安全的,要求采取灭火措